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7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關庭安

　　張翔凱

被　　告　網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古瞻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4,2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4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12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自民國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0頁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網通國際行銷有限公司（下稱網通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6月12日，邀同被告古瞻逢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係自該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開始，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

均攤還本息；嗣於111年9月8日申請延展還款期限至114年6月12日止，並約定自111年9月8日起利息按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.89%機動計付，復約定若被告未依約按期攤還本息者，即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另於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應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2年6月12日止，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尚積欠本金224,2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又古瞻逢為網通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變動表、匯利率歷史資料查詢、放款利息收據等件為證（見板簡卷第15至27頁、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